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为 进 一 步 加 强 我 国 对 外 援 助 工 作 的 有 效 性 和 透 明 度 ， 促 进 我 国 对 外 援 助 工 作 的 可 持 续 发 展 ， 特 此 通 告 。

我 国 对 外 援 助 工 作 是 我 国 对 外 交 涉 的 重 要 组 成 部 分 ， 是 我 国 对 外 开 放 和 经 济 发 展 的 重 要 举 措 。 为 进 一 步 加 强 我 国 对 外 援 助 工 作 的 有 效 性 和 透 明 度 ， 促 进 我 国 对 外 援 助 工 作 的 可 持 续 发 展 ， 特 此 通 告 。

一、 加 强 对 外 援 助 工 作 的 有 效 性 和 透 明 度 。 各 有 关 部 门 要 加 强 对 外 援 助 工 作 的 有 效 性 和 透 明 度 ， 促 进 我 国 对 外 援 助 工 作 的 可 持 续 发 展 。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05〕1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办法》基本原则和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并于2014年2月7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边远地区有频繁出国任务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
况制定本地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并于2014年4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

附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因公临时出国人员所发生的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医药费、保险费等费用。

第三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三）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四）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标准。

第四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实行预算管理，纳入单位年度预算，按照批准的预算和标准执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明确经费使用权限和审批程序，加强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国人数、天数、费用标准；（二）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国审批程序；（三）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国经费报销程序；（四）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国经费审计程序。

第六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支出范围包括：（一）国际旅费；（二）城市间交通费；（三）住宿费；（四）伙食费；（五）公杂费；（六）医药费；（七）保险费；（八）其他因公临时出国费用。

第七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支出标准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地方、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经费支出标准。

第八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支出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国人数、天数、费用标准；（二）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国审批程序；（三）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国经费报销程序；（四）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国经费审计程序。

第九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支出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国人数、天数、费用标准；（二）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国审批程序；（三）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国经费报销程序；（四）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国经费审计程序。

第十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支出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国人数、天数、费用标准；（二）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国审批程序；（三）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国经费报销程序；（四）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国经费审计程序。

第十一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支出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国人数、天数、费用标准；（二）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国审批程序；（三）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国经费报销程序；（四）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国经费审计程序。

第十二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支出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国人数、天数、费用标准；（二）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国审批程序；（三）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国经费报销程序；（四）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国经费审计程序。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执行《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 严格执行预算, 不得超预算

安排因公临时出国经费, 不得在预算外擅自设立科目列支, 不得

将原定预算或超预算安排出国团组经费挪作他用, 确需特殊需要的, 按规定

程序报批。

第五条 出国团组实行计划审批管理, 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有关外事管理
管理规定, 科学制订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 认真履行因公临时出国
计划报批制度,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国家数和在外停留
天数, 正确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 谁
派出、谁负责。

(二)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 不得因人找事, 不得
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核审批管理, 严格
把关, 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驻外使
馆答复国内因公临时出国征求意见时, 应当严格履行把关职责。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应当严格按照国库
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行。

不得擅自突破，严禁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事业单位资助，严禁向同级机关、下级机关、下属单位、企业、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转嫁出访费用。

第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建立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与财务管理的双重控制制度。出访团组织应事先填报

“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任务预算审批意见书”（见附件），由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分别出具审核意见，明确审核责任。出国任务、出国经费预算不通过审核的，不得安排出访团组。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的，在出访国家相邻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

住宿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发生的住宿费用。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

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实需

选择外国航空公司航线的，应当事先报经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

审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增

有关规定执行，因特殊情况超过上述规定的按照实际天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国任务需要在两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的，不得在国外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旅程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省部级人员可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据实报销；

(二) 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接待

我代表团组的，中国人员不再领取伙食费。

(四) 出外用餐应勤俭节约，不上高档菜肴和酒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机构、外宾接待单位、机场、酒店等

应当一律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当地媒体、

记者、网红、自媒体等采访，不得参加任何商业性活动，

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花篮、牌匾、锦旗、匾额、条幅、

匾联、匾额、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

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

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

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

匾联、

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

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

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

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

匾联、

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

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

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

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匾联、

匾联、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加强对因公出国费用报销的监督管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报销（包括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电话费、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某种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

国经费的；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出国费用的；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驻外使领馆因公临时出国团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外交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

外交部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的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所在

(自治区)财政厅(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因公出国经费管理

的暂行规定》(财行〔2006〕73号)精神制定，报财政部

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任务的，其因公临时的出国

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所在(自治区)财政厅(局)根

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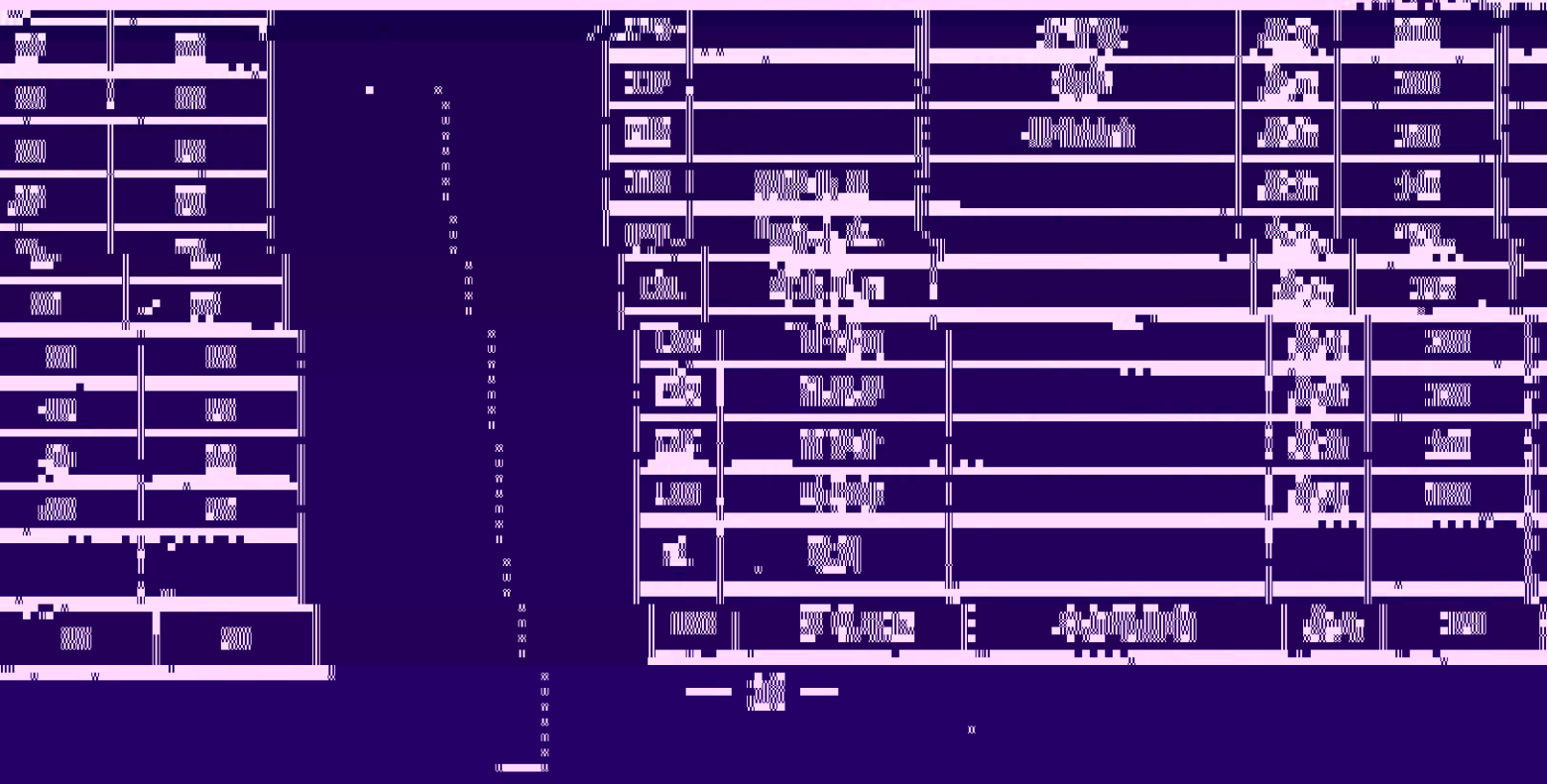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印度尼西亚	雅加达	美元	120	70	40
28	印度尼西亚	泗水	美元	160	55	40
29	印度尼西亚	三寶壟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日本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80	40	30
				70	40	30
				100	40	30
				140	40	30
				90	40	30
				110	50	35
				130	50	35
43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5	50	35
44	东帝汶		美元	150	40	35
45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塞内加尔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刚果(布)		美元	150	40	35
83	刚果(金)		美元	150	40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89	毛里塔尼亚		美元	150	50	35
90	毛里求斯		美元	15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95	塞拉利昂		美元	155	90	35
96	吉布提		美元	160	60	35
97	塞内加尔		美元	165	50	35
98	冈比亚		美元	17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3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190	75	40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0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38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40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联系电话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	-----	--	----	-----	----	----

2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150	60	45
238	秘鲁		美元	140	40	40
239	玻利维亚		美元	110	36	30
240	尼加拉瓜		美元	120	45	45

245	多米尼加		美元	150	45	45
246	多米尼克		美元	120	45	45
247	巴哈马		美元	220	45	45
248	圣多明各		美元	200	45	45
249	阿鲁巴		美元	200	45	45
250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20	45	40

五	大洋洲及太平洋岛屿					
251	澳大利亚	堪培拉、帕斯、布里斯班	美元	180	60	50
252		墨尔本、悉尼	美元	200	60	50
253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60	50
254	新西兰		美元	180	60	40
255	萨摩亚		美元	170	47	40
256	斐济	苏瓦	美元	100	45	50

	新几内亚		美元	350	55	
--	------	--	----	-----	----	--

序号	工程名称	地区	工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办公费 (每人每天)
----	------	----	----	---------------	---------------	---------------

The body of the document is almost entirely obscured by a dense, black and white noise pattern, likely due to severe scanning artifacts or intentional redaction. The original content is illegible.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